

屏東縣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

101 年 7 月 1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10171377 號函頒布

104 年 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05201700 號函修正

106 年 10 月 25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671393600 號函修正

107 年 11 月 5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777466100 號函修正

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照顧本縣經濟弱勢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因家庭因素，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經濟弱勢學生，係指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、小學、國立國民小學或完全中學國中部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經本縣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，並經導師實訪認定家庭經濟困難。

（三）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者）確實無力支付學生午餐費。

三、午餐費補助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上課日期間。

（二）寒暑假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學校所辦各項活動。

（三）寒暑假未到校確實在家無午餐供應。

四、午餐費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上課日期間：依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。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每餐價格應考量學生用餐量，注意營養衛生及地區特性，並依實際供餐收費及天數核實申請。

五、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由家長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相關證明

文件提交級任教師（導師亦可協助），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及本府教育

處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補助；於學期中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者，應於學期中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應留校備查。

六、經濟弱勢學生申請補助上課日期間午餐費，應使用當年度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；申請補助寒暑假期間午餐費，可沿用上學期之經濟弱勢條件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停止補助並繳回已請領補助款：

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消失。

(二)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，於其發生原因消失，足以繳交午餐費。

(三)轉學或喪失學籍。

(四)未用餐日之午餐費

八、對於可能之經濟弱勢學生，於符合第二點經濟弱勢條件前，考量其家庭經濟狀況，學校得暫不收取午餐費，並於確定後再決定是否收取。

九、本補助由學校代為辦理繳款手續，不得以現金發放給學生，並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住宿伙食費、民間捐助或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請領。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或浮報者，應繳回已請領補助款，並由學校自行負責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十、本補助之收支帳務處理，學校應依會計、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府得依規定進行查核。